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06127808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草案。

依據：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二、修正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
- 三、「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三)電話：06-6357716#370

(四)傳真：06-6328841

(五)電子郵件：dc95@tncghb.gov.tw

代理市長 李孟諤

公差出國

副市長吳宗榮代行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以來，迄今尚未修正。

為因應現今「臺南雙城地區」業經交通部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告指定為觀光地區，致該區民宿蜂擁成立之狀況，另基於保障旅客消費權益與衛生安全，並協助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進而有效管理本市民宿之營業衛生，以杜絕傳染病蔓延，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增列經營「民宿」之營業；另為使各營業業者因應並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規定，非一經公布即可施行，特定給予一段緩衝期，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一、旅館業：指經營旅館、觀光旅館或<u>民宿</u>之營業。 二、美容美髮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美髮、美容之營業。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或浸泡之營業。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或跳舞之營業。 五、電影片映演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一、旅館業：指經營旅館、觀光旅館之營業。 二、美容美髮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美髮、美容之營業。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或浸泡之營業。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或跳舞之營業。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經營以	經查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院臺衛字第一零一零零五三七二一號函建議本自治條例擴大適用範圍，將性質相近之「民宿」納入旅館業；另本市自交通部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告指定「台南雙城地區」為觀光地區，致使眾多民宿紛紛成立，為加強管理民宿之營業衛生，爰修正第三條第一款，增列經營「民宿」之營業。

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海水浴場、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或戲水之營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固定場所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海水浴場、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或戲水之營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 十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	第 十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為使各營業業者因應並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規定，非一經公布即可施行，特定給予一段緩衝期，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 一、旅館業：指經營旅館、觀光旅館或民宿之營業。
- 二、美容美髮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美髮、美容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或浸泡之營業。
-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或跳舞之營業。
-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海水浴場、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或戲水之營業。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 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